

## 「104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符召集人樹強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賴委員俊杰	賴俊杰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柏雪翠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盧秀卿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葉惠芬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曹芝寧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振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曾偉綸、 張耀天、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玉秋、李豪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正容、陳妍伶、傅冠華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張柏森、許智倫、李奇樺、邱慈娟、 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4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1. 洽悉。

2. 案號 1、3 同意解除列管，餘持續追蹤辦理。

## 八、討論事項：

###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作計畫 101 至 104 年度完整計畫工作報告

#### 1. 華委員梅英

(1)新申請案及換發新證案審查通過 3,387 件產品，但證書核發件數共計 4,907 件，請說明兩者之差異關係。

(2)建議驗證機構思考協助廠商申請新加坡環保標章及檢視與本計畫工作之關聯性。

#### 2. 張委員滿惠

(1)101~104 年度完成追蹤查核產品數共計 949 件，其中發現 13 件產品違規，請針對歷年追蹤查核結果不合格率趨勢進行說明。

(2)歷年證書作廢共 120 張，請說明歷年證書作廢之錯誤率趨勢，並予以檢討改進。

#### 3. 陳委員修玲

(1)額外承諾事項包含協助廠商申請國外標章，其中就協助橘子工坊申請新加坡環保標章案，據瞭解橘子工坊並未申請我國環保標章，建議驗證機構加強輔導廠商申請我國環保標章。

(2)有關環保標章精神中的環境訴求「低污染」，建議可修正為較正面的字眼，如「環境友善」。

#### 4. 郭委員財吉

(1)請修正簡報第 17 頁表格，新增抽測總件數及抽測不合格率。

(2)建議就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核發數量與後市場產品追蹤抽測結果不符，予以檢討分析，以強化產品管理。

**決議：本報告原則修正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本署業務單位就報告內容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結案。**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作計畫 101 至 104 年度完整計畫工作報告

#### 1. 張委員滿惠

(1)環保標章申請案共計退回 78 家次 226 件產品，請驗證機構說明退回率偏高原因。

(2)請重新檢視執行成果之驗證通過家次，並依實際通過家次修正相關數據。

(3)請分析歷年證書作廢之錯誤率趨勢，並予以檢討改進。

## 2. 姜委員樂義

(1)報告書附件 1 部分內容外聘委員誤植，請修正，或可刪除報告附件 1 歷次驗審會總表之外聘委員欄位。

(2)建議單獨列出第二類環保標章執行成果，並針對今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案件數量偏低情形進行說明。

## 3. 胡委員憲倫

(1)驗證機構所執行之客戶滿意度調查，是否有具體成果？

(2)問卷本身內容是否針對環保產品驗證作業或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之驗證部業務，建議宜針對環保產品驗證業務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4. 陳委員修玲

(1)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作計畫之中文摘要，「審查案件總處理日數」建議修正為「審查案件總處理平均日數」。

(2)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作計畫之計畫緣起，「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建議修正為「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

(3)建議彙整客服電話及驗證審查過程中，廠商常見問題及回復內容，並於網站建置常見問題專區，供廠商參考。

**決議：本報告原則修正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本署業務單位就報告內容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結案。**

## (三)檢討環保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驗證原則

**決議：1. 有關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之但書，請業務單位循法制程序儘速修正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2. 同意三久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熱水器換發新證申請案(案號：130409007)，以及高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案墨水筆新申請案(案號：150604001 與 150525002)，於未完成修法前由驗證機構每月進行 1 次有效期間展延，總補正時間延長至完成修法後 1 個月止。**

(四)檢討環保署實驗室登錄認可程序

決議：1.本實驗室登錄認可程序審議通過，請公布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並召開說明會向相關檢測機構說明。

2.請業務單位思考委員建議合併「暫行認可」及「登錄認可」之可能性。

(五)新增「生質燃料油」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1.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2.另有關委員提示外界對於監察院糾正生質柴油案之疑慮，恐與本案生質燃料油混淆，請業務單位參酌留意。

(六)修正「面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七)修正「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刪除第4點備註「每組」，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八)修正「回收再生紡織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九)修正「電風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十)修正「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4件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0分。